

收文編號：1060002752

議案編號：1060414071003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05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花蓮地區設置農、漁產區域檢驗中心之規劃與期程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農藥試字第 106263500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 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會於 3 個月內應就花蓮地區設置農、漁產區域檢驗中心之規劃與期程，向大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分組審查決議第 14 項），本會業已備妥相關資料，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大院第 106 年 1 月 19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 二、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花蓮地區設置農、漁產區域檢驗中心之規劃與期程書面報告」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蘇委員震清、立法院陳委員明文、立法院林委員岱樺、立法院高委員志鵬、立法院黃委員偉哲、立法院邱委員議瑩、立法院管委員碧玲、立法院邱委員志偉、立法院蘇委員治芬、立法院蔡委員培慧、立法院廖委員國棟、立法院孔委員文吉、立法院王委員惠美、立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法院張委員麗善、立法院徐委員永明、立法院高潞·以用·巴鱧刺委員、本會會計室、本會國會聯絡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於花蓮地區設置農、漁產區域檢驗中心
之規劃與期程
書面報告

報告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壹、前言

依據 大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第 14 項，農委會依法主管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但目前花蓮迄今尚無農、漁產區域檢驗中心，忽視花蓮當地需求。爰要求農委會提出於花蓮地區設置農、漁產區域檢驗中心之規劃與期程，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爰遵照決議提出本報告。

貳、說明

本會為落實糧食安全政策中重要之一環—「農產品殘留農藥衛生安全」，自 96 年起責成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會藥毒所）規劃建立農產品殘留農藥全國區域檢驗中心（以下簡稱區檢中心）網絡，至 105 年止完成輔導建置並執行本會農糧署每年有關農產品中農藥殘留監測計畫檢驗業務者共計 8 處區檢中心，分別為宜蘭大學、瑠公基金會、中興大學、虎尾科技大學、成功大學、屏東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及臺東大學，此 8 處區檢中心承擔本會農糧署每年超過 1 萬件以上之農產品中農藥殘留檢驗業務。為提升東部農產品殘留農藥衛生安全檢驗效率，於花蓮地區輔導成立區檢中心相關之規劃與期程分述如下：

- 一、本會藥毒所於 105 年 7 月 26 日指派兩名研究人員前往東華大學進行實地訪談，東華大學由翁若敏研發長、化學系劉鎮維主任、生科系張瑞宜主任及研發處學務組林群傑組長與談。會中就成立農產品農藥殘留區域檢驗中心需投入之人事時地物，雙方進行簡報與討論外，並由翁研發長帶領本會藥毒所人員參觀可設立檢驗實驗室之場所及相關設施。
- 二、東華大學經內部評估程序（包括確認人員及空間需求），於

105年8月30日東研字第1050016701號函復本會藥毒所表達願承擔成立區域檢驗中心之意願；並再於105年11月4日東研字第1050021098號函復本會藥毒所，提供成立區域檢驗中心之預算為1,845萬元。

- 三、本會依循輔導大專院校成立區檢中心之前案作法，預計補助東華大學一半預算，並於105年11月11日在衛福部召開的「106年強化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跨部會經費研商會議中，研議於「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之相關部會需地方政府配合執行之工作項目及其補助/獎勵方案」項下，透過花蓮縣府爭取前項計畫並補助東華大學成立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區域檢驗中心。
- 四、爰此，本會藥毒所將持續積極追蹤此案進度，並待相關預算核定後，協助東華大學期於106年度完成區域檢驗中心之設立與技術輔導工作。

參、結語

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於藥物毒物殘留檢測業務中除扮演檢驗之角色及負責各單位檢驗報告製作及傳送相關單位外，並規劃全國區檢中心網絡之建置及輔導與評估各區檢中心之檢驗技術；未來仍將持續研發農藥檢驗新技術、增加檢驗涵蓋面、提高檢驗效率及提升區檢中心之檢驗技術。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